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1年儲備清潔隊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30282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607123400 號函、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13016723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 三、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 四、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六、勞動基準法。
- 七、就業服務法。

貳、錄取名額：

一、名額：

- (一) 一般類組 332 名。
- (二) 保障類組 148 名【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肆、二、(二)】

各保障類組名額如下：

1、原住民組：19 名，各對象名額如下：

- (1) 原住民：15 名
- (2)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4 名

2、失業勞工組：96 名，各對象名額如下：

- (1) 中高齡失業勞工(含)：16 名
- (2) 結構性失業勞工：16 名
-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16 名
- (4) 低收入戶失業勞工：32 名
- (5) 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16 名

3、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場當地里民保障組：12 名，各對象名額如下：

- (1) 本府環保局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3 名
- (2) 本府環保局所屬木柵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3 名
- (3) 本府環保局所屬北投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3 名
- (4) 本府環保局廢棄物處理場當地里民：3 名

4、身心障礙類組：8 名

5、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環保局短期就業人員)類組：13 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北市設籍滿 4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即 101 年 3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二、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場當地里民保障組：設籍於內湖（葫洲里、蘆洲里、康寧里、金湖里、明湖里、南湖里）、木柵（博嘉里）、北投（洲美里）3 座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場（舊莊里）當地里 4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
- 三、未滿 20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 四、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 五、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曾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曾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7 條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考試一律採現場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 報名保障類組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一經選定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報名 2 類組以上身分者，納入一般類組應試。
- (三)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為期 3 天。
- (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1 樓（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 樓）。

※交通資訊

◎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 2 號出口。

◎公車：

捷運龍山寺站(出口 1):

1、38、38(區間車)、234、245、265 中央路、265(區間車)、265(夜間公車)、265(明德路)、568、651、656、705、907、907 通勤、985、仁愛幹線、藍 28、藍 28 繞環南市場

捷運龍山寺站(出口 2):

1、38、38(區間車)、234、245、265(經明德路)、265(經中央路)、265(區間車)、265(夜)、310、651、656、705、907、仁愛幹線、和平幹線、藍 28、985 萬大樹林線

龍山寺(西園):

38、38(區間車)、234、265(經明德路)、265(經中央路)、265(區

間車)、265(夜)、673、705

◎火車：至萬華車站下車。

二、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報名本次甄試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 報名一般類組者：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
- 2、准考證。(附件 2)
-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 110 年 12 月 9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 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
-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4)

(二) 報名保障類組者：請依下表「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報名。報名保障類組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原住民：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者(即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 2、准考證。(附件 2)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 110 年 12 月 9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	

	<p>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4)</p>																					
<p>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指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即一、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二、遭受家庭暴力者。三、遭受性侵害者。四、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五、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六、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p> <p>2、准考證。(附件 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 110 年 12 月 9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4)</p> <p>7、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37 1235 1921"> <thead> <tr> <th>事由</th> <th>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夫死亡者</td> <td>除戶或相關證明</td> </tr> <tr> <td>夫失蹤者</td> <td>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td> </tr> <tr> <td>夫入獄服刑者</td> <td>服刑證明</td> </tr> <tr> <td>夫重大傷病者</td> <td>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td> </tr> <tr> <td>遭受家庭暴力者</td> <td>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td> </tr> <tr> <td>遭受性侵害者</td> <td>同上</td> </tr> <tr> <td>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body> </table>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遭受性侵害者	同上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遭受性侵害者	同上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p>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66</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p>																					

<p>年3月9日以前及46年3月9日以後出生者)，且無工作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0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准考證。(附件2)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4) 7、最近1週內(即111年3月1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5) 	
<p>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原因之一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0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1) 2、准考證。(附件2)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4) 7、最近1週內(即111年3月1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5) 9、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

係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0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並具下列條件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
- 2、准考證。(附件 2)
-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 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
-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4)
- 7、最近1週內(即111年3月1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 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5)
- 9、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 	獨力負擔家計者：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近3個月(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以及其15-65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下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左列所稱之配偶，包含具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定之關係者。

	<p>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低收入戶失業勞工：指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戶內年滿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95 年 3 月 9 日以前及 46 年 3 月 9 日以後出生者），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p> <p>2、准考證。（附件 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 110 年 12 月 9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4）</p> <p>7、檢附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入戶公文、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截圖)影本。</p> <p>8、最近 1 週內(即 111 年 3 月 1 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p> <p>9、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5）</p>		
<p>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係指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p> <p>2、准考證。（附件 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女。</p>	<p>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4)</p> <p>7、最近1週內(即111年3月1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p> <p>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5)</p> <p>9、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附件6)</p>	
<p>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場當地里民保障組: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0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之內湖(葫洲里、蘆洲里、康寧里、金湖里、明湖里、南湖里)、木柵(博嘉里)、北投(洲美里)3座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舊莊里)之當地里民。</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1)</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4)</p>	
<p>身心障礙類組: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者(即110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1)</p> <p>※報名本類組者請另填妥附件1-2。</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p>	<p>本類組之障礙類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全面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分為八大類別,如未依相關規定檢附重新鑑定</p>

	<p>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1-2)。</p> <p>6、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7、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4)</p>	<p>取得新制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亦可。</p>
<p>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含環保局短期就業人員)組：指現職為臺北市政府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或現職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短期就業人員。</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1)</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0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4)</p> <p>7、檢附111年度本府市民臨時工或本府環保局短期就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影本。</p> <p>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5)</p>	

※因現場報名人數眾多，請報考人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資料明細表，以免於報名現場久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交通資訊：

捷運：捷運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

公車路線：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羅斯福路)：15、18、208、236、251、252、297、644、648、660

財政大樓站(南昌路)：5、38、204、227、235、241、243、295、630、662、663、706

※臨時勞保資料明細查詢櫃檯：報考人於3月8日至3月10日現場報名無提供勞保資料明細表，本處於報名期間亦提供查詢服務，請報考人填寫特定身份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5）及求職登記表（附件9）後查詢。另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伍、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體能測驗及筆試2階段。體能測驗成績與筆試成績按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為100分。

一、體能測驗：佔總成績70%，測驗方式及負重規定如下：

- (一) 採負重進行30公尺折返跑一趟（共計60公尺）（請參閱附件7及附件8-1及附件8-2）。
- (二) 男性負重15公斤，女性負重8公斤。
- (三) 身心障礙類組負重規定如下方對應表，惟新制障礙類別第七類應考人因四肢中，有單肢障礙須以單肢負重者，男性負重公斤數減為7.5公斤，女性負重公斤數減為4公斤（請參閱下方負重對應表）
- (四) 體能測驗如有疑義，以現場成績公告上所載之時間30分鐘內，提請書面申訴，逾時不再受理。

※身心障礙類組新舊制類別、代碼及負重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8類)	舊制(16類)類別		負重公斤數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男性：15公斤 女性：8公斤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男性：15公斤 女性：8公斤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男性：15公斤 女性：8公斤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男、女性均8公斤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男、女性均8公斤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男、女性均 8 公斤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男、女性均 8 公斤 ※僅能單肢負重者，男性減為 7.5 公斤，女性減為 4 公斤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男性：15 公斤 女性：8 公斤
備註：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依第一至八類負重規定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二、筆試：環保常識 1 科，佔總成績 30%，採選擇題題型，共計 100 題，每題 1 分，滿分 100 分，以電腦閱卷（70%題庫，機關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之權利；30%全新命題）。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dep.gov.taipei>）。

三、本次甄試體能測驗或筆試測驗如有一科 0 分者，則不予錄取。

陸、甄試日期、地點公告：

一、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日期預計為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參加體能測驗之名單及測驗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8 日** 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二、筆試：筆試日期預計為 **111 年 5 月 29 日**，筆試地點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 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eso.gov.taipei>
- (二) 台北人力銀行：<https://www.okwork.taipei>
- (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dep.gov.taipei>

柒、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筆試結束後，應考人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即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雇主服務課收，並註明「筆試疑義」），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疑義處理結果將以公文回覆。

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方式如下：

- （一）所有類組考生總成績共同排序，排序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擇優足額錄取一般類組名額。
- （二）未能於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之各保障類組考生，則按其原報名之各該保障類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各該保障類組名額。
- （三）若各保障類組未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留用其他保障類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
- （四）倘所有保障類組尚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再由一般類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
- （五）各保障類組考生佔一般類組錄取名額，悉數由一般類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增額錄取。

範例：（圖例說明，如附件 10）

一般類組考生 A 總成績 85 分，

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考生 B 總成績 86 分，

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考生 C 總成績 82 分，

A、B、C 三人總成績共同評比，

若一般類組最低錄取分數為 83 分，

則 A 及 B 二名考生錄取，其中 B 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

C 未於一般類組名額錄取，惟因其為保障類組身份，故再列入原所報名的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進行評比，

若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評比完畢後未足額錄取 5 名，則由

其他保障類組(原住民、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低收入戶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場當地里民、身心障礙、以工代賑市民臨時工(環保局短期就業人員)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所有保障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為 3 名 (D、E、F)，則由 D、E、F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佔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名額錄取，惟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仍未足額錄取 2 名，則再由一般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佔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名額擇優錄取 2 名 (G、H)，另因 B 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佔用一般類組名額 1 名，爰由一般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增額錄取 (I)，其他如有上述情形，則比照辦理增額錄取。

- 二、 各類組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依體能測驗成績、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次，如各類組最後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均予錄取。各類組錄取人員如以上 2 項測驗成績均相同時，由環保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方式抽籤排定錄取名次順序。
- 三、 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之日起儲備期間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如逾儲備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儲備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儲備資格。另職務出缺如增加，用人需求提高，則縮短儲備期間，屆時無法到職者，註銷儲備資格。
- 四、 進用方式：由環保局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依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以 7:3 交叉進用方式辦理，上述一般類組及保障類組認定之方式，係以考生報名之類組為準。若報名保障類組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者，應於進用時依總成績高低於保障類組中優先分配。錄取人員不可申請延後分發報到進用。
- 五、 到工後之儲備清潔隊員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到工日起算 3 個月。試用期滿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評核結果合格者，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六、 甄試進用之清潔隊員有其專業性，從事本職相關工作，限制轉調協辦

行政工作及轉調本府其他機關學校。

- 七、身心障礙類組錄取人員，若於錄取後，因其身心障礙資格適用體能測驗負重規定產生疑義時，環保局應要求錄取人員（未領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重新鑑定。若確認發現不符適用體能測驗負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環保局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
- 九、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環保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十、甄試錄取進用人員，一經離職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工作。
- 十一、甄試錄取人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第 5 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有關迴避僱用之規定，並須於進用時簽立具結書。

玖、工作內容：

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轉調協辦行政工作或本府其他機關學校。

壹拾、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後之清潔隊員，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環保局職工工作規則、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之儲備清潔隊員(含試用期者)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核給清潔獎金，以上合計約新臺幣 4 萬 1,500 元。

壹拾壹、榜示日期：預定為 111 年 6 月 14 日。

壹拾貳、成績複查：

- 一、第 1 階段體能測驗如有疑義，以現場成績公告上所載之時間 30 分鐘內，提請書面申訴，逾時不再受理。
- 二、第 2 階段筆試暨總成績單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寄發，申請總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寄發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成績者，僅就疑義說明，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試務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壹拾參、其他：

- 一、 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請隨時上網查閱，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 二、 報名書表及環保常識題庫：請自行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最新消息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下載列印。

壹拾肆、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請報考人或應考人配合以下事項：

一、 現場報名：

- （一）採實聯制紀錄，請報考人或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或以手機掃描 QR Code 入場，本次甄試接受委託報名。
- （二）現場報名期間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現場不提供口罩，並請保持社交距離，未配戴口罩者，禁止入場。
- （三）於進入現場報名地點時應先接受量測體溫後再進入現場報名，如經複檢體溫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症狀，禁止入場。

二、體能測驗：

- （一）若應考人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嚴禁參加考試；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入場應試，如違反規定者，則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請應考人先行填寫「健康關懷表」（附件 A），並於體能測驗當

日報到時繳交。

- (三) 體能測驗現場不提供口罩，當日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惟測驗時可暫時取下口罩應試，測驗結束後立即戴回，並配合大會引導離開。
- (四) 進入體能測驗場地前應先接受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症狀，則請該考生於「發燒隔離區」等待，俟上午階段試畢或下午階段試畢後，單獨施測，施測完畢後即行消毒。
- (五) 為避免群聚感染，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陪考。

三、筆試：

- (一) 若應考人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嚴禁參加考試；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入場應試，違反規定者，則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 請應考人先行填寫「健康關懷表」（附件 A），並於入場考試開始後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回查驗。
- (三) 筆試測驗現場不提供口罩，當日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惟於應考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俾便試務人員查核身分，如有不配合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 進入試區前應先接受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症狀，經試區護理人員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後，若為疑似染疫者，立即通報送醫，若非屬疑似染疫情形者，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五) 為避免群聚感染，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陪考。

四、本次甄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11 年儲備清潔隊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甄試簡章及筆試參考題庫	11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dep.gov.taipei)。
報名期間	111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至 11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2. 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
公告體能測驗時間	1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若有變更以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dep.gov.taipei)。
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應考。
公告進入第二試資格、地點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將第 2 階段筆試地點公告於網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http://eso.gov.taipei (1) 台北人力銀行 (https://www.okwork.taipei)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dep.gov.taipei) (3)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第二試筆試測驗	111 年 5 月 29 日 (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及指定

日期		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應考。
榜示日期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dep.gov.taipei ）。
郵寄成績單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申請總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寄發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